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徵求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構成其部分。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之最新情況，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公告，(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收購事項完成之進一步最新情況，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高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及(b)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該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正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綜合文件(連同要約適用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或購股權註銷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將於綜合文件披露之資料定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條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政及營業狀況之結果，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規定之豁免及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適用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或購股權註銷表格）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蔡燕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有關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